

# 中共洋县县委办公室文件

洋办发〔2010〕49号



中共洋县县委办公室

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转发《汉中市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 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人大、政协党组，县纪委，县人武部党委，县法、检院党组，县委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双管单位，群团：

现将汉中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中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汉人口发〔2010〕93号）文件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责任到位

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严，涉及到广大计生家庭的切身利益。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



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迅速组织落实，认真组织指导享受对象填写《申请表》。凡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的人员，均以个人名义申报填表，主管部门或乡镇计生办统一报送。

## 二、加强培训，做好宣传

各乡镇、各单位要组织本系统干部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及时将此项政策宣传到广大干部群众中去，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特别要做好政策衔接问题的相关工作，减少群众上访。

## 三、严格把关，杜绝误差

各乡镇、各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分级负责，层层把关，严格审核，确保不重、不漏，不出差错。所有享受对象均需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证）享受。

## 四、明确时间，按时上报

1、各乡镇、各单位务必于12月20日前将《申请表》和《花名册》报县计生局审核（《花名册》以文本和电子表格两种形式上报），逾期不报的责任自负。

2、退出补助资格的人员，由业务主管部门、乡镇依照申报程序在每月25日前填写《汉中市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对象退出月报表》（附表3），汇总上报县计生局。

3、对在2005年12月31日之前办理了退休未享受加发5%退休金的对象，此次确认后，按原政策规定予以补发至2009年7月1日起，再按新标准执行。



## 五、严明纪律，追究责任

此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各乡镇、各单位要力争在12月底前完成兑付工作。对于在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所在单位或乡镇负责追回已领取的补助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因工作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群体性上访或越级上访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所附各种表格，由各单位自行复印。



**主题词：计划生育 城市独生子女父母 补助金 通知**

**抄送：中共汉中市委办公室，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汉中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中共洋县县委办公室

2010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150份



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陕人口发〔2010〕75号

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人口计生委（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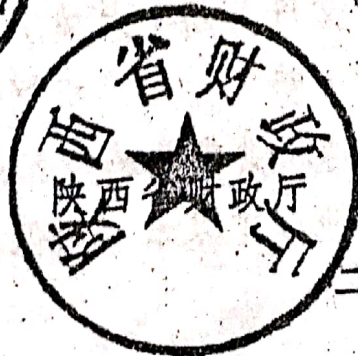
《陕西省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已经省政府  
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 陕西省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

根据《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我省城市独生子女父母发放补助金制定如下办法:

## 一、发放范围

全省城市独生子女父母中,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均列入补助金发放范围。具体包括:

(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中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

(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的城市独生子女父母;

(三)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城市居民中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

## 二、发放标准

补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06 元。今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 三、资金来源

(一)未实行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中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

(二)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的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所需资金,暂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垫支,年终根据资金决算审核情况,由同级财政将资金下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已办理退休、符合



领取补助金条件的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所需资金，暂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垫支，年终根据资金决算审核情况，由省财政将资金下达养老保险基金专户。企业在职人员（指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人员）补助金由单位承担；

（四）其他城市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财政负担。具体负担办法由各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 四、发放程序及渠道

（一）省属机关事业单位列入发放对象的人员，本人向单位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证），由所在单位审核报经主管厅局同意后，由本单位负责发放，其中，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办理退休的，由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发放。各市机关事业单位发放程序和渠道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并已办理退休的人员，本人向单位或养老保险代理机构提供户籍证明、身份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证），由其单位或养老保险代理机构填写《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人员花名册》（附表1），经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证）原发证机关属地县（市、区）人口计生局审核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证）真实有效性并出具意见，报参加养老保险所对应的同级人口计生委（局）备案后提供给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代发，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情况。各级人口计生部门逐级上报汇总并填报《\_\_\_\_\_年度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独



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人数汇总统计表》(附表2),省人口计生委将汇总情况提供省财政厅、省社会保障局。企业在职人员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的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由单位负责发放。

(三)上述范围以外的城市居民由本人提供户籍证明、身份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证),经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逐级审核,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审核同意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发放。

### 五、其他

(一)已退休并享受增发5%退休金或基础养老金人员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按以下办法衔接:

1、截止2009年6月30日,符合《条例》规定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原已享受增发5%退休金或基础养老金部分停止执行,从2009年7月1日起改按《条例》规定执行。

2、截止2009年6月30日为达到《条例》规定补助年龄的,原已享受的增发5%退休金或基础养老金政策继续执行至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从到达《条例》规定补助年龄的下月起,原享受部分停发,改按《条例》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从2009年7月1日起执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停止执行。

附表:1、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人员花名册

2、\_\_\_\_\_年度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人数汇总统计表



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人数汇总统计表》(附表2),省人口计生委将汇总情况提供省财政厅、省社会保障局。企业在职人员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的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由单位负责发放。

(三)上述范围以外的城市居民由本人提供户籍证明、身份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证),经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逐级审核,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审核同意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发放。

### 五、其他

(一)已退休并享受增发5%退休金或基础养老金人员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按以下办法衔接:

1、截止2009年6月30日,符合《条例》规定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原已享受增发5%退休金或基础养老金部分停止执行,从2009年7月1日起改按《条例》规定执行。

2、截止2009年6月30日为达到《条例》规定补助年龄的,原已享受的增发5%退休金或基础养老金政策继续执行至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从到达《条例》规定补助年龄的下月起,原享受部分停发,改按《条例》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从2009年7月1日起执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停止执行。

附表:1、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人员花名册

2、\_\_\_\_\_年度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人数汇总统计表



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人口发[2012]23号

关于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人口计生委(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政局、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做好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工作,维护群众的  
合法权益,根据《陕西省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陕人

- 1 -



口发[2010]75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陕人社发[2011]145号文件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条件的,按照《办法》规定的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审核程序认定,由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代发。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之前,符合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条件的,按《办法》规定的其他城市居民的审核程序认定、发放。

二、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职工,符合领取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条件的可直接向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写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身份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证),如有效证件丢失,本人须到原发证机关属地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出具证明,由军休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核发放。所需资金由接收地同级财政负担。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向接收地同级财政部门申请经费。

三、中央驻陕企业干部职工,符合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条件的,如参加陕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办法》规定的企业职工参加养老保险的审核程序认定、发放;如在省外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户籍或者居住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按照《办法》规定的其他城市居民的审核程序,由本企业统一组织申报,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发放,所需资金由所在市、县财政承担。

四、中央驻陕事业单位后改制为企业的,其改制前退休人员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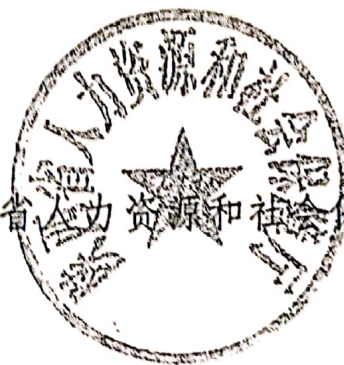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户籍或者居住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经认定符合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条件的，由本企业参照《办法》规定的审核程序自行发放，所需资金由本企业承担。

各级人口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财政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相互配合，认真落实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好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工作。



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